

建宁县人民政府文件

建政规〔2026〕8号

建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6年粮食大豆油料生产目标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为提高粮食单产水平，稳定我县粮食生产，根据《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6年粮食大豆油料生产目标的通知》（明政文〔2026〕19号）精神，结合我县粮食生产实际，提出相关粮油生产扶持若干措施，现将2026年全县粮食大豆油料生产目标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落实。

一、2026年粮食大豆油料生产目标

围绕2026年粮食播种面积21.02万亩、总产9.15万吨，油

料作物 0.25 万亩的生产目标任务，做好春耕备耕工作，将粮食生产任务分解到乡镇、行政村，种植面积落实到户、到田；计划落实杂交水稻制种 16.15 万亩（其中：早制 1.45 万亩、中制 8.2 万亩、秋制 6.5 万亩），优质稻 4.0 万亩（其中：早稻 0.39 万亩、中稻 2.85 万亩、烟后稻及种后稻 0.76 万亩），旱杂粮 0.87 万亩（其中：甘薯 0.1 万亩、玉米 0.42 万亩、马铃薯 0.05 万亩、大豆 0.3 万亩）播种面积。各乡（镇）要坚决扛牢粮食安全政治责任，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要求，按照“稳面积、优结构、提单产、增总量”的思路，有效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大力促进单产提升，全力夺取全年粮食丰收。

二、粮油生产扶持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有关粮食生产文件和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完成我县粮食生产目标任务，结合我县实际，现提出粮油生产扶持措施如下：

（一）扶持早稻生产

对相对连片种植双季稻（不含制种）30 亩及以上的种植主体、农户，每亩给予一次性最高补助 200 元。

（二）扶持再生稻生产

对相对连片种植再生稻面积达30亩及以上的，给予一次性补助200元/亩。

（三）鼓励大豆种植

对相对连片种植大豆面积 ≥ 50 亩 < 100 亩的，给予200元/亩补

助；≥100亩的，给予300元/亩补助；对不以生产干大豆为目的或未正常开展生产管理的不予补助。

（四）鼓励利用冬闲田种植玉米、油菜

单季水稻（制种）收获后，利用冬闲田集中连片种植玉米面积达到50亩以上（含）的主体，给予300元/亩补贴；集中连片种植油菜面积达到30亩以上（含）的主体，给予400元/亩补贴。

附件：2026年建宁县粮食大豆油料生产目标

建宁县人民政府

2026年3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2026 年建宁县粮食大豆油料生产目标

单位：万亩

乡（镇）	全年 （约束性）	春粮	夏粮	其 中：		秋粮	其 中：		
				早稻 （早制）	甘薯、玉米、 大豆等旱粮		中稻 （中制）	晚 稻 （秋制）	甘薯、玉米、 大豆等旱粮
	面积	面积	面积	面积	面积	面积	面积	面积	面积
合计	21.02	0.1	2.21	1.84	0.37	18.71	11.05	7.26	0.4
里心镇	4.85	0.01	0.19	0.16	0.03	4.65	4.08	0.52	0.05
溪口镇	4.13	0.04	0.94	0.84	0.1	3.15	1.48	1.57	0.1
均口镇	2.75		0.17	0.14	0.03	2.58	1.21	1.34	0.03
滩溪镇	1.68	0.01	0.12	0.08	0.04	1.55	0.98	0.53	0.04
黄埠乡	1.75		0.08	0.05	0.03	1.67	0.89	0.76	0.02
客坊乡	1.76		0.08	0.05	0.03	1.68	0.94	0.71	0.03
黄坊乡	1.68	0.01	0.43	0.39	0.04	1.24	0.67		0.05
伊家乡	1.39	0.01	0.12	0.09	0.03	1.26	0.5	0.72	0.04
溪源乡	1.03	0.02	0.08	0.04	0.04	0.93	0.3	0.59	0.04

抄送：县委。

人大常委会、县政协。

建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3月31日印发
